之之義。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本義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

胡氏炳文曰爻惟三上言凶上之凶自取之也三之凶人益之也欲其困心衡慮而固守之乃益之大者

愚按六三以剛受柔而柔內含有剛質則剛柔交半。其體既爲適平。又所處震極。生氣相感而生理自通。才之與德均无待益時之與遇有可自存。但因地位不得其中。職守未盡於正而才爲之見弱。性爲之若躁進退於兩卦出入之交而上下似无定向。於以言時則時爲之不宜於以言應則應爲之相左。於以尚求其益則益用凶事用凶事蓋所以撓動其德性而簡練其才幹使斂而反之以有孚於中行堅固其本有之物也。夫是以曰益之曰无咎。曰告公用圭。

告公從以益志也

張氏清子曰益志爲益民之志也夫遷國者不以